



**SOCIETY OF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TS LTD**  
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Founding Member**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Real Estate Associations

**Cooperating Partner**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 USA



## 本會立場

本會基本上對於《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表示支持及同意，並祈望立法會能儘早通過成為法律及實行。

特別在牌費方面，本會同意通過現時的新收費建議，但長遠而言，地產代理監管局應考慮進一步削減牌費。本會認為地產代理監管局計算收入的基礎較保守，持牌地產(個人)代理的流失亦不至高於百份之廿五，而新增的持牌數目也不至低至百份之八。此外，若監管局能審慎理財，積極自我增值，擴大收入來源，本會深信來年的牌費可以進一步削減。

對於2001年5月，房屋局遞交給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提及要求進一步減收牌費，是行業一部份人仕(some of them)的要求，本會可以清楚確定這是行業絕大部份人仕的強力要求。自地產代理條例實行至今，業界成本大增，個人會員因市道不景而轉行，而公司亦艱苦經營，因此有需要進一步削減牌費。

最後，本會建議立法會通過現有的發牌規例的修訂，但長遠而言，立法會有責任監督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工作及開支，及督促它自我增值，好讓一萬五千名個人持牌地產代理及營業員及三千多間公司的牌費，可以進一步減低！在未來的日子，地產代理行業的一萬五千名個人持牌人及三千多間公司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在座各位尊貴的議員申訴，讓閣下知道地產代理的實況！！

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